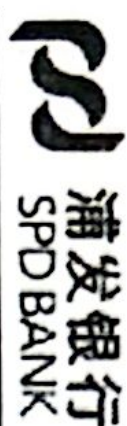


P-4

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-贷记回单

打印日期: 2026-09-10 第1次打印 打印渠道: 公司网银

电子回单编号		A26091082295951		验证码		8TGSK5YEH9W5	
付款人	账户名称	吐尼沙古丽·木沙		收款人	账户名称	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	
	账号	6222023002015614517			账号	60090078801400001511	
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		开户银行	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		
交易名称	DN00		凭证号		交易网点	6009	
交易时间	2026年09月10日11时18分18秒		申请日期	2026年09月10日	交易流水号-传票序号	E99014870020-2	
金额（大写）	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		金额（小写）	¥1,200.00元	交易附言		
摘要	互联汇入26091000345707		电子回单时间戳	2026年09月10日11时29分39秒	停车费		

重要提示:

(1) 已有业务凭证/回单、电子缴税凭证、柜台回单的单位请注意核对, 对于电子回单编号、账户、日期、金额、交易流水号、摘要及验证码相同的业务不要重复记账。

(2) 本回单的交易日期为银行账务日期, 申请日期为业务提交处理日期, 记账请以交易日期为准。本电子回单不作为收付款凭证依据, 仅供参考; 当日回单有抹账可能, 款项以资金实际支付为准。若附言中包含特殊字符, 将固定展示为“?”。

如需校验电子回单, 请下载“浦发企业版app”或点击公司网银页面(https://cor.spdb.com.cn/company_e_bank/), 使用“电子回单验证”进行验证。

